附件七

桃園市演藝團體財產目錄

團名：　　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
分類	項目名稱	單價	數量	總價	購入日期	備註

附註：

一、分類欄按：建築、土地、車輛、教材、教具、儀器、辦公設備、教室設備、實習設備、圖書、文具、醫護設備、衛生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、其他等循序填寫。

二、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，不得遺漏，以便主管機關查核。

三、本清冊如不敷應用，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。